

农业部对外经济合作中心

农（外经）展函〔2018〕4号

农业部对外经济合作中心 关于组团参加 2018 年上海中国 国际食品饮料展的函

各省（市、区）农业管理部门及有关企业：

由法国高美爱博展览集团主办的第十九届中国国际食品饮料展（SIAL CHINA）将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至 18 日在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举办，我中心将继续作为 SIAL CHINA 的支持单位设立农业部展区，组织农产品和食品加工企业参展，为企业开拓市场和开展招商引资活动搭建平台。现将有关事宜函告如下：

一、展会背景

2000 年法国 SIAL 国际食品饮料展进入中国，引领亚洲乃至全球买家来到上海，共同搭建起中国食品行业最具实效的贸易平台，经过十八年的推广运作，SIAL CHINA 已成为亚洲规模和影响力最大、国际化程度最高、交易效果最好的食品专业展览会。2017 年中食展共有来自法国、澳大利亚、西班牙、意大利、

比利时、土耳其、南非、美国、巴西、智利、加拿大、韩国、马来西亚、印度、新西兰、印度尼西亚等 67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3200 家参展商、专业观众多达 101134 人、14 个专业展区，展出面积 149500 平方米，比 2016 年增长 18%；参展商同比增长 10%，专业观众更是在连续两年增幅超 20%后，实现 31%的惊人增幅，突破 10 万大关。此外，展会期间主办方还举办了多场中外展商与专业买家的对接活动，为企业提供交流平台 and “不出国门做天下生意”的机会。

2017 年我中心第十三次组织生产及贸易企业参展，展出面积 888 平米。来自安徽、江苏、福建、山西、河南、辽宁、陕西、山东、上海、甘肃、新疆、内蒙古等省市区的 190 余家参展和观展企业，通过图册说明、实物展示、现场品鉴以及洽谈交流等多种方式，积极推介企业和产品，取得了非常好的效果。

2018 年中食展将于 5 月 16-18 日在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举办，展出面积预计达到 165000 平方米，参展商超过 3000 家，80000 余名专业观众参展，设立休闲食品馆、酒及高端饮品综合馆、综合进口食品馆、绿色农业馆、餐饮供应链馆、冷链及物流馆等 6 大主题馆，包含休闲食品、乳制品、酒类、农产品、水产、肉类等各类食品饮料。农业部展区将设置在绿

色农业馆（N5）。

二、展区划分及展品范围

为充分借助 SIAL CHINA 国内外超强买家阵容的优势，促进农产品贸易，今年我中心将继续在上海新国际会展中心搭建农业部综合展区和果蔬专区。

（一）果蔬专区

中国是水果和蔬菜的生产及消费大国，果蔬品种多、品质优、特色明显。为此，我中心将继续设立果蔬专区，集中展示我国优质果蔬产品，提升品牌影响力。

（二）食品饮料综合展区

我中心将在往年农业部综合展区的基础上，增加展示品种、扩大展览规模、提升参展成效，在促进产品贸易的同时，推进产品与技术合作、产业与资本合作，打造农业部综合展区品牌。

（三）展品范围

1. 果蔬专区：苹果、柑橘等新鲜果品和新鲜蔬菜产品，脱水及冷冻果蔬、果蔬罐头、干果、坚果、果蔬深加工产品及食用菌等。

2. 综合展区：粮油类产品、水产品、畜产品、奶蛋制品、罐头食品、速冻食品、蜂产品、休闲食品、调味品、食品添加剂、酒及非酒精类饮料等。

三、展期服务内容

为提升参展成效，促进产品贸易，我中心将在本届展会上为参展单位提供以下服务：

(一)统一进行展区设计搭建装饰；

(二)利用展会官网、农业部外经中心官网以及行业媒体，推介参展企业和产品，宣传报道农业部果蔬专区及综合展区参展情况；

(三)组织参加同期举办的中美农产品加工贸易促进培训班，与美国企业和农业部展区企业开展面对面交流；

(四)提供展期翻译服务。

四、参展费用及支付方式

为扩大农业部展团的影响力，我们将统一设计展团形象，并进一步加大展位和装饰补贴力度，让利于参展单位，优惠后的具体价格如下：

**(一)标准展位:9180 元/9 m² (光地 1020 元/ m²),
包含以下费用:**

1. 注册及管理费: 520 元/ m²
2. 展位租赁费: 500 元/ m²

(二) 角位

角位需另行收费：两面开口 3000 元，三面开口 7000 元，整岛（186 平米）免角位费。

(三) 报名及缴费

1. 报名：从即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截止。请各单位以省为单位统一组织报名，符合“三品一标”要求的企业和省及企业贸易促进项目推介需求的优先安排。请参展单位仔细填写报名及展位预订表（见附件 1），加盖公章并传真至农业部对外经济合作中心展览处，同时请提供电子版报名信息，我中心将按报名顺序确认并为参展企业安排展位。

2. 参展费：缴费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15 日，付款备注栏请注明：上海展参展费，汇至下述账号，逾期未交将视为自动放弃参展，我中心不再为其保留展位。

账户名：农业部对外经济合作中心

开户行：农行北京朝阳路北支行

账 号：10040101040003640

3. 主办方参展须知（见附件 3）

五、其它事项

（一）为联系及参展和参会方便，建议参展企业集中住宿（食宿费自理），我们将为参展人员提供宾馆到展馆的交通服务。请根据需要在报名表中填报入住时间和房间数量，以便我们提前预订房间。

（二）请大家积极协助提供境内外采购商及专业

代理商信息，以便我们以法国主办方和中国农业部的名义邀请对方莅临农业部展区参加对接活动。

(三) 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叶红 王德福

电 话：010-59194831，010-59194570

邮 箱：1093652787@qq.com

- 附件：
1. 2018 年上海中食展报名及展位预订表
 2. 2018 年上海中食展农业部展区展位租赁合同
 3. 参展细则



附件 1

2018 年上海中食展报名及展位预订表

报名参展 单位名称	中文		
	英文		
通信地址			
联 系 人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手 机	
单位网址			
参展人姓名 及联系电话			
展位数量	标摊展位：_____个（3X3m ² ） 光地：_____m ² 是否定制二面/三面开口：_____（需要另加收角位费）		
展会期间是 否需要统一 住宿	需要预定房间数量：_____标间（费用自理） 入住时间：5 月____日，离店时间：5 月____日。		
展示产品 种类名称	请详细注明展品类别：		
展览展示特 殊要求	用电/用水/用设备情况（是否需要 24 小时供电）		
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盖公章有效）			

附件 2

2018 年上海中食展农业部展区展位租赁合同

农业部对外经济合作中心（以下称甲方）作为 2018 年上海中食展（以下称中食展）农业部展区的承办单位，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食展的有关规定和农业部展区设计要求，与参展商（以下称乙方）经过友好协商，特签订以下展位租赁合同，共同遵守。

一、参展商及展品信息：

单位名称：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网址：_____

参展展品（如展品众多请另附详细资料并加盖公章）_____

二、展位类型及价格：

1. 上海标准展位价格：人民币 9180 元/9 平方米。

角位需另行收费：两面开口 3000 元、三面开口 7000 元。整岛（186 平米）免角位费。

2. 标展包括：标有公司名称的楣板、两个层板、两只日光灯、地毯、两张座椅、一张桌子、一个电源插座。

三、乙方确定参加 2018 年第十九届中食展，并租用甲方展位：

展位号：_____
展位面积：_____平方米
展位类型：☐ 光地（_____米×_____米）_____平米

☐ 标准展位_____平米

☐ 一面开放 ☐ 二面开放

申请两个以上标准展位请注中间隔板 ☐ 保留 ☐ 去掉

参展费：总计（人民币）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小写：
RMB_____）

（备注：_____）

四、收费及付款:

1. 3月15日为缴费截止日,乙方须在此日前缴纳参展费用。未完成全款缴纳,甲方不再保留乙方展位。

2. 乙方须配合甲方,按要求提供相应申请材料。如乙方不能按要求提供材料,甲方将按乙方报名信息进行注册和处理相关事宜。

3. 款项汇至以下指定帐户(付款时请在备注栏内注明“上海展参展费”字样,以便于查对)。甲方账户信息:

户名:农业部对外经济合作中心

开户行:农行北京朝阳路北支行

帐号:10040101040003640

五、参展细则(详见附件3)

五、其它条款

1. 甲方负责参展的组织和筹备,并保留为维护农业部展区的整体设计要求而改变展位分配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展出展品与技术的合法性,保证其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纠纷问题,并保证所有提交资料的真实、准确、合法。

3. 乙方现场展品应与合同声明的一致,且只可在本身展位范围内派发产品目录等宣传品,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占用展区内其展位以外的位置,不得在展馆内公共区域派发宣传品或纪念品,不得随意悬挂或张贴广告。

4. 乙方必须遵守展馆的规章制度,遵守消防安全等各项规定,并采取措施使展馆及其财产不受损害或损坏,如有损害或损坏,乙方有责任向展馆及甲方赔偿。

5. 乙方应注意自身财产及人身安全,如展前、展中、展后发生展品或其它物品的丢失或损坏、或人身损害,甲方及展馆将不负任何责任。

6.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甲方将保留中止合同的权利,且乙方交纳的所有租金和费用概不退还。同时,乙方还需进一步向甲方赔偿由于未遵守或执行本合同所造成的所有损失和损害。

7.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8. 甲方具有本合同的解释权。如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北京市仲裁委员会解决,或向甲方住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农业部对外经济合作中心

代表签字(盖章):

乙方:

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2018年 月 日

日期: 2018年 月 日

参展细则

以下细则适用参加第十九届中国国际食品和饮料展览会 (SIAL China 2018) 所有的参展商。企业如果参展, 则视为同意以下细则。

1. 参展申请

参展产品符合本展览会的产品展出范围规定, 同意全面遵守本参展细则以及本展览会的其他有关规定, 如实填写参展申请表, 企业资质及展出产品经主办方审查后获得通过的企业均可报名, 申请成为本展的参展商。

2. 参展商的缴纳

参展商需上缴参展申请书, 且只有盖章的申请书有效。申请经审核批准后, 主方向参展商寄出付款通知书, 并通知其展位的位置和展台号。参展商在付清所有款项后, 主办方确认其参展资格。

3. 付款

参展企业应按照主办方规定的付款期限支付预付款和全款。企业参展款项到账后, 主方向企业邮寄相应款项的正式发票。

如果报名企业在规定的最后付款期限尚未付清全款, 视为该报名企业违约, 主办方有权单方面取消该企业的参展资格, 收回所预定的展位, 预付款不予退还, 对于所收回的展位, 主办方拥有自主处理的权力。

4. 参展合同的撤销

任何撤销合同的请求, 需以书面文字形式通知主办方 (邮件、传真件等), 主办方接到撤销合同的请求后, 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接受的回复。在主办方接受参展商提出撤销的前提下, 对于参展商已经缴纳的展位费用视不同情况作如下处理:

如参展商在2018年3月15日 (不含2018年3月15日) 之前取消所预定展位, 所交展位费用不予退还, 但可延期一年使用。此费用可作为下一届展位的首付款, 来年确定展位后差额补齐。延期费用只能延期一年, 过期不延不退。

参展商在2018年3月15日-2018年4月15日之间取消所预定展位, 所交展位费用不予退还, 展位费将扣除20%, 余款将作为下一年度参加我展的展位费。延期费用只能延期一年, 过期不延不退。

参展商在2018年4月15日 (不含2018年4月15日) 之后取消所预定展位, 所交展位费用不予退还, 所订展位由主办方全权处理。

5. 展位面积的缩小

参展协议生效后, 展商如欲缩小展位面积, 主办方在收到参展商展位缩小的书面请求后, 将根据情况作出是否接受的答复。在接受展位缩小请求的前提下, 主办方将扣除更改展位前展位费用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

6. 展位的分配

主办方根据展览会的整体分馆方案、专区设置和展商报名的时间先后进行展位的统筹分配, 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尽力满足展商对展位的合理要求。参展商须服从主办方的最终展位安排。

7. 分租/联合参展

严禁展商将所预定展位的部分或整体转租或转借给未正式报名的第三方企业。如现场发现有这种情况发生, 视为展商根本违约, 主办方将禁止该展商及第三方企业继续展出, 并有权对该展商所预定展位进行单方面收回, 所交参展费用不予退还。

未经主办方同意, 严禁展商之间私自对预定展位进行部分或整体转租或转借。如现场发现有这种情况发生, 主办方有权对于该转租或转借展位进行单方面收回, 所交的该部分展位费用不予退还。

若几家公司希望在同一展位参展, 则必须事先向主办方提出书面申请, 并得到主办方的书面批准方可展出。如现场发现有这种情况发生, 将禁止相关企业进行展出, 所交参展费用不予退还。

严禁国内企业代帮国外企业在国内报名参展。光地或特装展位必须至少在靠近通道的一面或多面出现与报名表一致的公司中英文名称和展位号。参展申请表上的公司中英文名称需与台标和展位楣板一致, 代理国外品牌的展商的特装展位, 不能仅出现国外产品品牌, 需体现与报名表上一致的国内公司名称, 若有出入, 主办方有权更正相关信息, 且保留对展位做进一步处置的权利, 所交参展费用不予退还。

8. 展位设施

因展商及其员工的行为或过失, 导致展馆设施、业主及其代理和其他展商遭受损失或损害, 展商须负全部责任, 并负责恢复至原样, 或进行赔偿直至对方满意。

展品的展示不得超出展位, 不得侵占通道, 不得影响周围展商参展。否则, 主办方将会搬走产品和材料, 并由参展商承担相应费用。

展商如有特装展台搭建商、运输商等合作方, 需与之签订安全协议, 明确各自安全职责, 共同落实安全措施。特装搭建所配置电箱不得侵占通道, 违者按照主办方和新国际有关消防及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处罚。

展台的搭建和布置必须在主办方要求的期限之前完成, 搭建方案及使用的材料等应当符合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展馆使用手册》中有关消防及安全管理规定, 且必须得到主办方和场馆指定的第三方负责机构的认可。

9. 参展展品

非食品与饮料的产品严禁展示, 与参展报名表上所填项目不符的产品严禁展示。

展商应对自己的展品和宣传服务承担全部责任。

展商不得在展区内进行超出参展申请内容以外的其他产品的陈列、商标展示和宣传服务。

由展商自行对参展展品进行登记, 凡涉及商标、专利、版权、质量认证的展品, 展商须取得合法权利证书或使用许可合同 (以下统称权利证书), 展品为保健食品、绿色食品的, 需展前向主办方提供相关认证部门的审批文件, 展品必须有包装及国家批号。

展会期间须携带展品清单及相应的权利证书, 并配合检查单位的检查。相关展品被检查发现或者被投诉涉嫌侵犯知识产权, 相关展品的展商又不能做出“不侵权”有效举证的, 主办方可对涉嫌侵权的物品作暂扣或撤展处理。同时该展商应立即签署《承诺书》, 承诺自被认定涉嫌侵权起, 如不能提供有效举证, 不再展出该涉嫌侵权物品。

10. 互联网服务

展会网站上有关参展商的文字、商标、图解和图片由展商负责提供。这些信息主要指产品的描述、服务、产品的特性、价格等。展商需保证以上信息的合法性。展商需对他们向本展会网站所提供并发布的信息承担全部责任。

11. 展示活动

展会期间, 展商需在其所预定展位参与展会活动, 若无人参与展位上的展览活动, 或由非预定方在展会上进行展览活动, 主办方有权对展位进行单方面收回并进行全权处理, 预定方无权要求退回参展费用。

如果展商要在其展台上组织演讲、表演、比赛、知识测验等推销宣传活动, 必须先向主办单位提出书面申请, 并得到主办方的书面同意。

主办单位有权对展商演示及表演的音量和范围作出适当控制, 音量一般不得超过60分贝。这些展示活动不得打扰相邻展商的正常参展, 否则, 主办方有权予以禁止。

所有在展览期间播放的影片、录像带及幻灯片, 必须预先取得权利人和有关单位的认可及批准。

12. 广告宣传

除了在展区内已付款的广告张贴位和广告板外, 展商不得张贴宣传资料。参展商及其工作人员亦不得任何通道或靠近出入口的地方派发宣传资料, 以免影响人流出入。

参展商品以及展台宣传必须符合国家和有关食品安全和知识产权保护的各项法律法规。

13. 现场交易

禁止展商在展会上进行产品售卖。如展商违反食品禁止售卖的约定, 导致主办方被有关机关处罚, 相应处罚后果由该展商承担, 并且需要向主办方支付5万元的违约金。

14. 图片和商标

参展申请通过后, 主办方根据展览会宣传的需求, 可以连续五年无条件使用展商的商标或企业的名称以及展会现场的影带和图片 (包括在互联网上)。如果展商不希望主办方在宣传推广展会的图片、电影、网页上出现自己企业的标识、商品或展品, 请在展会开幕前书面通知主办方。

15. 目录

主办方独家发行展会目录。目录中的信息由展商提供。对于遗漏、复制、打印等错误, 主办方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16. 规章制度

参展商应遵守国内所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展会的所有规章制度, 包括《SIAL CHINA 2018参展价格及规定》、《参展细则》和《参展商手册》等各项规定。

17. 不可抗力

一旦发生不可抗力, 导致展览会取消、延期或展览时间缩短, 主办单位对展商所付费用不予退还。由于上述原因致使展商受到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展商不得要求任何的赔偿。

18. 处罚

若展商违反了上述第16条的有关规章制度, 主办方应正式通知参展商, 要求予以改正。

如有关参展商坚持不予改正, 主办方有权请求法警和工作人员出面封闭展位, 禁止该展商参展, 已交展位费不予退还。主办方因解决问题所可能发生的第三方费用应由该参展商承担。

如相关企业对主办方的处理不服, 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和规定, 通过法律途径予以解决。

本参展细则为企业参展合同的组成部分, 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违反上述规定, 主办方有权取消其参展资格并予以清场, 所交展位费不予退回。

参展单位盖章: 我公司已仔细阅读了参展细则。

签字:

职务:

日期:

盖章:

